



享受完整的醫療保障

擁有 **健康加倍** 的人生

醫療+壽險+殘廢 3大給付 為您健康加分 保障加倍!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文 號：99.07.16富壽商品字第099125號函備查

100.07.01依100.04.11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急診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全殘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文 號：99.07.16富壽商品字第09914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全殘扶助保險金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HIJ)

- 終身享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00**倍之專屬醫療帳戶！
- 連續無理賠紀錄，醫療保障可增值**10%~50%**！
- 不論疾病或傷害所致之殘廢皆可豁免保險費，保障再升級！^(註)
- 連續**5**年給付**100**倍「日額」之全殘扶助保險金，讓您無後顧之憂！

(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應繳納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保險費，本契約之約定繼續有效。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險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公開揭露資訊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保險範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天內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各項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 365日 為限	
	31天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住院日數 (前30天：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第31天起：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2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3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4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4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0.5倍×實際住院日數		
5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0.25倍×實際門診日數		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6 急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同一次住院期間限一次(註1)
7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同一次住院期間限一次
8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9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		
醫療給付限制：上述第 1~9 項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 2,500 倍為限；若累計申領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 2,500 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0 健康增值保險金(註2)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未滿3年 10%	
		3年(含)以上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11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仍生存)	「年繳保險費總和」×1.1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包含健康增值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註3)		
1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13 保險費的豁免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本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應繳納之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保險費。		
14 全殘扶助保險金(註5)	首次致成本附加條款中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其完全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的連續 5 年間，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本契約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 100 倍給付。		

註1：「同一次住院」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註2：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條款約定申請上述第1~9項醫療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發生前述各項保險事故之一者，本公司按右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條款約定之保險金總額給付。若被保險人於前述之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條款約定申請上述第1~9項醫療保險金時，仍按前述規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起算：1.本契約生效日。2.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3.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註3：※「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如被保險人依上述第1~10項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註5：被保險人依據本附加條款以及本公司其他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保險單條款均得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時，不論其得申領之「全殘扶助保險金」金額多寡，本公司就每一被保險人所給付的「全殘扶助保險金」，在每一日曆年度內，最高給付金額合計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超過而不給付部份，即自動終止而不得遞延。

註6：本商品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累計最高保額：(依職業類別)	
	第1~3類 3000元 第5類 2000元	第4類 2500元 第6類 1500元
	累計總限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6,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10,000元。	
保費折扣	首期一匯款(主約)：1% 首續期一富邦信用卡、轉帳(主約+附約)：1%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附加附約	1.不得附加XTR、NHSD 2.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重要相關權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1.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2.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4.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